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日期为：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 3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1,471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26,471 股，预留部分数量为 35,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19,555,402 股的 0.0280%，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3.744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 5.637 元/股，回购金额 296,402.4240 元。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8、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1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3.8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87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866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221,090,891 股。

10、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8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87 元。

1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887 元。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93,99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3.887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844 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5.737 元。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9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44 元。

13、202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程东杰、张翼雄、廖燕波、于方君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 65,2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844 元。此议案已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744 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5.637 元。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邱洪伟、李凯丰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30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授予价格 3.744 元。

1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47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3.744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 5.637 元/股。此议案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谷宁、罗振军和陈玮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471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19,555,402 股的 0.0280%，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3.744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 5.637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22】第 0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9,555,402 股减至 219,493,931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 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92,273,437	42.03	-61,471	92,211,966	42.01
高管锁定股	92,211,966	42.00	0	92,211,966	4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471	0.03	-61,47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27,281,965	57.97	0	127,281,965	57.99
三、总股本	219,555,402	100.00	-61,471	219,493,931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